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94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6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7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為表彰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成立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：
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會會長及家長會會長等九人組成委員會，校長兼主任委員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校長得指定秘書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業務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校友會、家長會、退休教師聯誼會。
- 五、選拔標準：
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品德端正，並在學術研究或各行各業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；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。
- 六、遴選類別：
學術成就類、公職服務類、企業經營類、藝文體育類、社會貢獻類、捐獻贈與類等。
- 七、遴選名額：傑出校友之遴選每兩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推薦候選人名額不限，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- 八、推薦截止日期：遴選當年之8月31日。
- 九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本校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 本校各校友會推薦。
 - (三) 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四) 社會賢達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十、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一份（如附件，表格可從本校網頁下載或向本校索取）於推薦期間內，逕送承辦單位。
- 十一、遴選方式：
於遴選當年之9月30日前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- 十二、頒獎與表揚：
 - (一) 於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及當選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
(二) 傑出事蹟發布新聞媒體並刊登於本校刊物、網頁及電子報。

(三) 邀請傑出校友於師生集會時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

